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45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00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11:30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12:00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bolina.cc；及 (c)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bolina.cc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將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發送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公開發售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2. 倘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11:30後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11:30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00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5. 定價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1日。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7月11日中午12:00正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股份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商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00**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